

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				
申請事項說明						
預查編號						
補正文號						
繳納規費				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		(簽名或印章)	
	公司名稱	有限公司				
	代表人姓名					
	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)		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 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		(簽名或印章)	
	地址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電子送達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郵寄。				
申請日期		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市話		
				手機		
E-mail		傳真				
聯絡人 2	姓名		手機			
			E-mail			
聯絡人 3	姓名		手機			
			E-mail			
營業場所 (辦理設立登 記須填寫)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查詢編號	
備註：						
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三組。 註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					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
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 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備註：

- 註 1、待設立(**變更**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- 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- 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- 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